

柴油供应合同书

甲方（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乙方）三门峡海能加油加气站

本合同产品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农村中小学 2025 年冬季取暖燃料采购项目（国际 0#柴油）

本合同产品用途：湖滨区农村中小学冬季取暖燃料

招标单价：9233.37 元/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施工柴油供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如下，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货款支付、结算依据及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零玖拾元整
小写：637090.00 元

乙方将柴油运至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根据双方约定要求 15 日内向乙方付清期间实际供应柴油量（以收货凭证为准）的货款；该项目柴油供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核算柴油实际供货量，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1、由乙方负责将柴油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卸货，运费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供应柴油所有权自甲方收货时起转移。

2、乙方将柴油送至地点后，由甲方相关学校对该批次的柴油数量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由甲方的现场收货人签字或出具收货凭证。

三、产品质量及认定：

1、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柴油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共同对柴油的数量以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并在收货凭证上签字。

2、甲方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后，在使用过程中，如果甲方有疑问，

由双方共同在现场对所供应油品取样后，送权威部门出具监测报告。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应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者退货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货，逾期_7_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其它：

1、本采暖季（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合同未履行完成的，双方协商在下一个采暖季供应完成。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纠纷处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19日